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11月14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庆春东路36号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0——议案6.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议案7.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为特别表决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3日（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3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沈伟东 李耿瑾

联系电话：0571—86987771

邮箱：office@binjiang.com.cn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44
- 2、投票简称：滨江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4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_____出席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